

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辦法

95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-第11次四長四院長會議審核通過

102年5月15日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5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辦理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間之產學合作交流，促進產業發展及知識之累積與擴散，發揮本校教育、訓練、研究、服務之功能，特依據大學法之規定訂定「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，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，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（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：
- 一、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，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創新育成等。
 - 二、各類人才培育事項：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。
- 第三條 產學合作可進行之合作項目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：
- 一、人員互訪。
 - 二、學生暑期工讀或實習。
 - 三、產業人才招募服務或人力資訊提供。
 - 四、對外提供專業或技術服務。
 - 五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。
 - 六、顧問服務。
 - 七、技術文件與碩博士論文提供。
 - 八、智慧財產之授權、移轉與推廣。
 - 九、互享圖書、技術文件、網路（非學術網路）或一般設施等資源。
 - 十、學術研討會或技術研發會議。
 - 十一、訓練課程、推廣教育或科學教育等。
 - 十二、獎助學金、捐贈等。
 - 十三、其他符合產學合作定義並對本校、產學合作機構或整體社會有益之合作項目。
-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研發處）負責全校產學合作之政策規劃暨相關業務協助。但基於積極鼓勵辦理產學合作項目，產學合作案可依下列方式進行承接：
- 一、本校教職員自行向產學合作機構接洽後，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產學合作機構基於該機構之需要，可先行與本校各相關系、所、科、中心等執行單位或教師接洽，由該執行單位或教師提出產學合作案件之申請。
 - 三、產學合作機構直接致函本校，研發處依來文簽會各相關系、所、中心等，該執行單位視實際人力、專業領域、設備、時間、費用等因素綜合考慮，是否接受委託之擬議陳核校長後，由研發處函覆該產學合作機構。

- 四、技術服務案，則由產學合作機構逕向本校各系、所、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。
- 第五條 產學合作項目中之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依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產學合作項目中之「智慧財產之授權、移轉與推廣」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產學合作項目中之「學生實習」相關事項，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進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、對外提供專業或技術服務、訓練課程、推廣教育、科學教育、接受捐贈或智慧財產之授權、移轉與推廣等各項產學合作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收支與管理，均須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並進行管理費的提列。
- 第九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、管理與運用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，並由會計室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- 第十條 辦理產學合作過程中應依平等互惠原則進行，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應加以明白約定，進行各項產學合作項目亦應符合本校利益與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